

# 前7月为企业办理直接退税同比增9.9%

五组税收数据彰显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税收数据是反映经济发展形势的一张“晴雨表”。透过国家税务总局27日发布的五组税收数据可以看出，全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创新实力不断增强。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1至7月份，全国企业购进研发和技术服务金额同比增长12.3%，高技术产业、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2.1%和8.5%，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8.9%，全国企业采购数字技术同比增长9.6%。

——统一大市场加快形成，协同发展取得新的进展。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1至7月份，反映国内各省之间贸易联系紧密

程度的省际间贸易额同比增长3.8%，占全部销售额比重为40.6%，呈逐步提升态势；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动力源区域企业销售收入占比为56%，较去年全年提高0.7个百分点；制造业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比重为29.6%，较去年全年提高0.6个百分点。

——绿色转型不断加快，绿色发展持续推进。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1至7月份，清洁能源发电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2.1%，占电力生产行业销售收入比重为35.7%，工业企业购进环境治理服务同比增长18%。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数据显示，1至7月份，新能源汽车销售数量同比增长36.6%。

——出口拉动作用显著，对外开放迈上新进程。出口退税数据显示，1至7月份，全国为企业办理直接退税同比增长9.9%，反映企业出口韧性足、增长快。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1至7月份，出口重点企业国内采购金额同比增长12.3%。税收数据显示，1至7月份，办理购物离境退税的境外旅客人数同比增长3.6倍，退税额同比增长1.6倍。

——消费潜力“进”中提质。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1至7月份，家电、家具等零售行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6.8%和16.6%，文教体育娱乐消费同比增长10.1%。

新华社记者 韩佳诺（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

# 2014年以来1.5亿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

截至2023年全国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48.3%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记者任沁沁 熊丰）2014年以来，共有1.5亿农业转移人口平稳有序进城落户，全国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由2014年的35.9%提高到2023年的48.3%。

公安部常务副部长元延军27日在国新办举行的“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介绍了上述情况。他说，党的二十大以来，公安部进一步调整完善户口迁移政策，持续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目前，东部地区除个别超特大城市，中西部地区除个别省会（首府）城市以外，全面放宽放开了落户限制。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人口管理制度”，为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指明了方向。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局长仇保利表示，公安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深入研究论证、采取有力

举措，扎实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更好助力城乡融合发展。

加快推行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仇保利说，下一步，公安部将指导各地在坚持合法稳定就业或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分类施策、因地制宜，全面落实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城市取消落户限制要求，全面放宽城区常住人口300万至500万城市落户条件，完善城区常住人口500万以上超大特大城市积分落户政策，更好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

深入实施高频户政业务便利化举措。近年来，公安机关深入推进高频户政业务“跨省通办”。截至今年7月底，累计办理户籍类证明“跨省通办”业务240万余笔，办理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120万余张，办理居民身份证件换补领“跨省通办”4232余万张、省内跨地市7362余万张。下一步，公安部将指导各地积极回应群众新期待新要求，在全面实施户口迁移、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全国通办”基础上，稳步推进居民身份证补换领等高频户政事项“全程网办”，实现足不出户就能办成事。

积极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人口登记管理制度。近年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取得宝贵实践经验，为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人口登记管理制度奠定了坚实基础。下一步，公安部将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居民身份证、居住证功能衔接并轨。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标识，加快推动部门间人口信息资源依法互联互通，实现就业、教育等信息汇聚，更好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稳步推进户籍管理领域立法，为全国统一的人口登记管理制度提供法治保障。

这一办法明确，市内免税店的销售对象为即将于60日内搭乘航空运输工具或国际邮轮出境的旅客（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籍旅客）。市内免税店采取市内提前购买、口岸离境提货的方式，旅客在市内免税店购物后，应当在设立于口岸出境隔离区内的免税商品提货点提取所购免税商品，并一次性携带出境。市内免税店主要销售便于携带的消费品，鼓励市内免税店销售国货“潮品”，将具有自主品牌，有助于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色的特色产品纳入经营范围。办法还规定了市内免税店设立审批、经营主体确定方式等管理要求。

根据通知，现有北京、上海、青岛、大连、厦门、三亚等6家市内免税店，自通知施行之日起适用办法；现有北京、上海、哈尔滨等13家外埠商品免税店，自通知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转型为市内免税店，经海关验收合格后开始营业。同时，在广州、成都、深圳、天津、武汉、西安、长沙和福州等8个城市，各设立1家市内免税店。

根据通知，现有北京、上海、青岛、大连、厦门、三亚等6家市内免税店，自通知施行之日起适用办法；现有北京、上海、哈尔滨等13家外埠商品免税店，自通知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转型为市内免税店，经海关验收合格后开始营业。同时，在广州、成都、深圳、天津、武汉、西安、长沙和福州等8个城市，各设立1家市内免税店。